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456—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Rigid waterproof materials

2009-02-04 发布

2009-05-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HJ 454—2009）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HJ 455—2009）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HJ 456—2009）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HJ 457—2009）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洗涤剂（HJ 458—2009）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HJ 459—2009）

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www.mep.gov.cn）查询；同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洗涤剂》（HJBZ 8—1999）废止。

特此公告。

2009 年 2 月 4 日

目 次

防水卷材	1
刚性防水材料	5
防水涂料	9
木质门和钢质门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减少刚性防水材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刚性防水材料的有害元素及其化合物提出了不得人为添加的要求，对产品的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等提出了限值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建筑学会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北京万方程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沙县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中核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城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波尔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2 月 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刚性防水材料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机堵漏防水材料、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844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HJ/T 412—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JC 900 无机堵漏防水材料

JC/T 98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无机堵漏防水材料 inorganic waterproof and leakage-preventing materials

以水泥、无机外加剂或掺合料、砂子等原材料通过工厂化工艺配制而成的防水材料。

3.2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polymer modified cement mortars for waterproof

以可再分散聚合物胶粉、水泥、砂子等混合而成的单组分防水砂浆，或以聚合物乳液、水泥、砂子等通过工厂化工艺配制而成的双组分防水砂浆。

3.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cementitious capillary crystalline waterproofing materials

以水泥、砂子、活性化学物质等通过工厂化工艺配制而成。它是以化学机理提高混凝土结构自身性能的防水材料。

4 基本要求

4.1 无机堵漏防水材料的质量应符合 JC 900 的要求；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的质量应符合 JC/T 984 的要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质量应符合 GB 18445 的要求。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中不得人为添加铅（Pb）、镉（Cd）、汞（Hg）、硒（Se）、砷（As）、锑（Sb）、六价铬（Cr⁶⁺）等元素及其化合物。

5.2 产品的内、外照射指数均不大于 0.6。

5.3 产品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产品有害物限值

项 目	限 值
甲醛/ (mg/m ³)	≤0.08
苯/ (mg/m ³)	≤0.02
氨/ (mg/m ³)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³)	≤0.1

5.4 企业应建立符合 GB 16483 要求的原料安全数据单 (MSDS)，并可向使用方提供。

6 检验方法

6.1 对于技术内容 5.2 中的检测按照 GB 6566—2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对于技术内容 5.3 中的检测按照 HJ/T 412—2007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中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 455~457—2009, HJ 459—2009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

字数 50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 · 241

定价: 20.00 元